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05年7 - 9月

2

2005 - 2006



目 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9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6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34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第二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eirc.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電郵：enquiry@sfc.hk



營運摘要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監管發展

1. 我們完成對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定義的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該等建議修訂須經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
2. 我們現正分析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諮詢作出的回應，並正與交易所商討其對規則草擬本的意見。
3. 為投資者賠償徵費設立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的修訂條文已經生效。
4. 我們正就有關規管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要約制度的 21 項改革建議諮詢公眾的意見。
5. 我們在 8 月完成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部分修訂已於 10 月 1 日生效。
6. 我們在 10 月 27 日發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7. 我們已著手檢討衍生權證的監管架構。
8. 為加深對行業的了解，我們完成就對沖基金經理進行的主題檢討，並與主要經紀進行高層次討論。
9. 證監會在 7 月核准對《上市規則》的一項修訂，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在緊接公司股份停牌後五日內參與有關公司的股份配售及供股活動。
10. 我們在 7 月發表《2004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調查結果。
11. 經修訂的《對沖基金指引》已在 9 月 30 日生效。
12. 證監會在 9 月核准香港交易所就推出“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SDNet)第一階段而作出的規則修訂。參與者連接香港交易所的系統的連結轉移工作已在 10 月 31 日完成。
13. 我們在 8 月舉辦了三個工作坊，以便與業界就促進香港發展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eXtensiv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以下簡稱“XBRL”)攜手合作。
14. 我們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就 12 月舉辦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期間可能發生的突發情況作好準備。



執法及監管行動

15. 在季度內，證監會作出 15 項檢控，並對 29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6. 我們派出查訪小組到三家與澳門匯業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該銀行被美國財政部指明為“主要洗黑錢公司”)有關連的持牌法團，以監察其財政狀況及確保客戶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

其他活動

17. 證監會發表其首份《公眾觀感意見調查結果報告》。
18. 我們進一步完善本會的機構網站及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eIRC)。
19. 我們透過《慧博士專欄》及報章文章來加強有關權證的投資者教育。
20. 我們與嶺南大學合辦兩個學分制的投資者教育課程。
21. 我們分別在 7 月及 9 月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簽署《意向書》，就互相承認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互相接納的投資產品加強合作。

機構及財政事務

22. 證監會在第二季度錄得 8,700 萬元的盈餘。季度內的總收入由 1 億 6,500 萬元增加 26% 至 2 億 800 萬元。徵費收入增加 37%，這是由於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所致。總開支(已計入折舊)為 1 億 2,100 萬元，而上季則錄得 1 億 1,600 萬元。
23. 因此，我們在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錄得 1 億 3,600 萬元的盈餘，而核准預算原先預計的盈餘則為 800 萬元。在 9 月 30 日，我們的儲備達 9 億 9,600 萬元。
24. 在 9 月 20 日，證監會董事局在沈聯濤先生最後一次出席董事局會議時，通過就沈先生過去七年來作為證監會主席的領導向其表示謝意。
25. 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自 10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



營運回顧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二份季度報告。

市場概況

美國市場因經濟表現良好及聯儲局對經濟前景的正面評論而在 7 月反彈。然而，油價高企令人憂慮通脹重臨。倫敦在 7 月發生的恐怖襲擊看來並沒有對市場表現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杜瓊斯指數、標準普爾及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上升 2.9%、3.1% 及 4.6%。歐洲市場的表現持續較美國優勝，DAX 指數、CAC 指數及富時指數分別上升 10.0%、8.8% 及 7.1%。

在內地，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在季度內分別上升 6.9% 及 8.1%。內地在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包括人民幣升值、邁向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涉及非流通股的股權分置改革、增加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及推出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然而，市場分析員不肯定有關指數升幅是由於該等市場發展還是谷底的技術反彈所致。

在香港，市場隨著人民幣升值及若干重量級的指數成分股錄得較預期為佳的盈利而上升。雖然 8 月份出現若干獲利回吐活動，股市卻因 9 月底的賣地成績超出市場預期及出現資金流入的跡象而反彈。在季度內，恒生指數在 9 月 30 日收市報 15,429 點，攀升 8.6%，而 H 股及紅籌股指數亦分別上升 7.5% 及 22.4%。

季度內的交投較上季活躍。主板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 34.2% 至 205 億元。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攀升 20.6% 至 79 億元。H 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 55.9% 至 48 億元，而紅籌股的成交額則上升 30% 至 27 億元。

在創業板市場方面，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在季度內上升 12.1%，收市報 1,008 點。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1 億 1,560 萬元，較上季增加 41.8%。

季度內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活躍程度較為遜色。主板及創業板分別有七家及三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而主板在上季則有 14 家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總金額為 41 億元，而上季有若干新的重量級公司上市，集資總額則為 590 億元。

在 9 月底，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為 117,854 張，較 6 月底的水平低 3.6%。H 股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分別為 33,702 張及 214,039 張，較 6 月底的水平分別高出 24.6% 及 31.5%。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我們在季度內繼續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會在 9 月 21 日發表諮詢總結，闡述該條例附表 5 第 2 部載列的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定義的修訂建議。實施有關修訂的公告預期將於 11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進行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



過的議決程序，而建議生效日期為12月30日。證監會建議擴大“資產管理”的定義以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為配合市場發展，在若干訂明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將不包括在“證券交易”的定義範圍之內。持牌資產經理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亦將不包括在“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範圍之內。

為配合政府有關建議修訂該條例以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諮詢，證監會在1月發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我們現正分析有關諮詢的回應意見，並正與交易所商討其對規則草擬本的意見。

為投資者賠償徵費設立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的修訂條文已於6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7月6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在該機制下，如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出14億元，便會暫停現行的投資者賠償徵費，而假如該基金資產淨值跌至10億元以下，便會重新實施該項徵費。修訂規則已於10月28日生效。

我們與回應有關檢討該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公眾諮詢的人士會面，共同討論法例的建議修訂。由市場參與者、投資者及貸款行業及其他有興趣人士組成的保證權益披露規定工作小組在10月初召開首次會議，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多項事宜及探討其他替代方案。

提升市場水平

證監會在2005年8月發表諮詢文件，闡述載於《公司條例》旨在規管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要約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該諮詢文件載列21項範圍廣泛的建議：統一現時受《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所有投資的要約制度；將招股章程的法律責任擴大至涵蓋公開要約的保薦人，及將就招股章程內的不真實陳述而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擴大至包括第二市場的買方；禁止所有由關連分析員發出的交易前書面研究報告，及／或規定若資料遭傳媒洩漏，則須發表交易前的研究報告；允許以提述方式收納資料從而縮短招股章程的篇幅等。該項諮詢將於11月30日結束。

在8月，證監會發表有關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諮詢總結。由10月1日起生效的主要修訂包括有關禁止“偏低價”的要約及限制現任董事局不得對成功要約人採取任何阻撓行動，就處理電訊公司合併提供基本框架及縮短審批程序的新條文。證監會亦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成員數目由30名增加至40名，以協助委員會加快和更有效地處理事務。證監會於10月公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新委員的任命。

證監會繼4月就《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的建議修訂進行諮詢後，在季度內與部分回應者進行討論，以深入評估他們的意見。諮詢總結已於10月27日發表，而經修訂指引將於隨後的六個月後生效。

鑑於市場對衍生權證市場所表達的關注和意見，證監會已著手檢討衍生權證的監管架構。在9月，證監會已向所有發行人發出問卷，徵求有關激勵措施及提供流通量的資料，從而協助證監會考慮該兩項事宜的未來路向。我們亦已初步檢討《上市規則》，並正研究有關結果及建議。此外，我們正密切監察市場，以深入了解及識別出相關風險。我們將會與交易所攜手合作進行檢討，及將會就任何建議修訂進行諮詢。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及註冊中介人的數目由6月30日的23,805名穩步上升3.8%至9月30日的24,722名。

為加深對對沖基金業的了解，我們已完成對以香港為基地的對沖基金經理而進行的主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佔在香港管理的對沖基金資產總值的45%的基金。此外，我們亦與對沖基金主要經紀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高層次討論。根據該項有限度的檢討，我們注意到簡單好淡倉持股策略是單一對沖基金最普遍採取的投資策略，而基金層面的槓桿比率則並不高。我們以問答形式在7/8月號的《證監快訊》中刊登專題文章，回應基金經理所提出的常見發牌問題。

證監會在7月核准對《上市規則》的一項修訂，允許交易所參與者在緊接股份停牌後五日內參與有關公司的股份配售及供股活動。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8月發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有關在內地與香港中介人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的實施細節。為方便中介人參考，我們已在證監會的網站刊登有關的常見提問。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於	30/9/2005	30/9/2004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40	658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1)	610,062	599,763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1)	71,455	70,335
資產負債表(註2)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3)	107,785	97,864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註4)	17,263	15,775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60,211	83,372
自營交易持倉	109,716	57,928
其他資產	77,459	53,400
資產總額	472,434	308,339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226,188	134,014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66,118	39,421
為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36,855	19,453
其他負債	62,464	40,752
股東資金總額(註5)	80,809	74,699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472,434	308,339
註1：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註2：資產負債表多個項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成交額增加所致。		
註3：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472億3,400萬元（30/9/2004:421億5,300萬元）。		
註4：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30/9/2005	30/9/2004
	4.4	4.2
註5：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遞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促進市場發展

我們在7月發表涵蓋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2004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調查結果。基金管理局業務合計資產由2003年的29,470億元增加23%至2004年底的36,180億元。自證監會在1989年成立以來，香港的零售基金數目由781項增加逾一倍至2004年底的1,933項，而有關價值則由2,830億元跳升15倍至43,000億元。這些調查結果再次確認香港作為服務全球投資者的亞洲基金管理樞紐的地位。

證監會在9月26日發表有關檢討《對沖基金指引》的諮詢總結。回應者支持證監會強化適用於對沖基金經理的評估準則、提高基金透明度及將證監會在認可對沖基金方面的現行監管做法編纂成為守則條文的建議。經修訂的指引已由9月30日起生效。截至9月底，證監會已認可13項零售對沖基金，所管理的資產於6月30日約值12億美元。

證監會繼續監察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以下簡稱“UCITS III”)的最新發展，及維持與海外監管機構及市場從業員的對話。UCITS III是歐盟委員會發出的新規例，旨在管限歐盟國家註冊的基金，截至9月底，證監會已認可850項UCITS III基金，佔已接獲申請的84%以上。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0/9/2005	30/6/2005	30/9/200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97	1,943	1,926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87	182	171
集資退休基金	37	37	38
強積金集成信託／行業計劃	45	45	4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註1)	280	275	253
其他計劃(註2)	94	87	57
總計	2,640	2,569	2,490
註1：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22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註2：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			

證監會在9月核准香港交易所就推出其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新一代網絡“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系統網絡”(SDNet)第一階段而作出的規則修訂。參與者連接香港交易所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衍生工具結算及交收系統及衍生工具市場的報價系統的連結轉移至SDNet的工作已在10月31日完成。

香港交易所擬於來年向市場推出牛熊證。我們希望在設立適當的監管架構後，這些產品能為投資者提供額外的選擇。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繼續就推出該項產品緊密合作。

證監會繼續與業界就促進香港發展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eXtensiv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以下簡稱“XBRL”)分類標準攜手合作。XBRL是一項演進中的全球準則，有助更快捷及準確地以電子方式傳遞商業及財務數據，而分類標準則是XBRL採用的字典，旨在界定財務匯報個別數據項目的特別標籤的定義。我們在8月舉辦了三個工作坊，以提高市場對XBRL的認識。



香港將會在2005年12月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屆部長級會議。證監會已成立第六屆部長級會議跨部門專責小組，為應付可能發生影響證券期貨市場的突發情況作好準備。證監會已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第六屆部長級會議的準備工作及識別出的協調範疇進行討論。

執法及監管行動

在7月至9月期間，證監會成功檢控13名人士及兩家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違反權益披露法例、無牌活動、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及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季度內並沒有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個案，然而，我們在季度內決定對一名人士及一家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並撤銷對另一人發出的傳票。

一名於上季被判操縱市場罪名成立的人士，被判罰監禁三個月，緩刑18個月，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在季度內，證監會對29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人士／商號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 **達成和解而無正式制裁** — 一家持牌法團就被指在更改四隻由其營運及提供意見的基金的估值時間前，未有取得董事會的批准或知會其股東一事，同意與證監會達成和解。該法團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向該四隻基金支付10,000至60,000美元不等的特惠款項。
2. **達成和解並施加制裁** — 五家持牌法團同意接受紀律處分行動，包括被公開譴責及支付30,000至400,000元不等的罰款。所涉及的罪行包括：

- 違反《客戶款項規則》及《財政資源規則》；
- 未有防止及偵察無牌交易活動；及
- 內部監控缺失。

一共有13名持牌人(包括五名負責人員)同意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須支付6,000至100,000元不等的罰款，以及被暫時吊銷牌照六星期至五個月。所涉及的罪行包括：

- 非法賣空；
- 不當的權證交易活動；
- 違反《客戶款項規則》及《防止洗黑錢指引》；
- 未有查究客戶的可疑交易；
- 接受由未經授權的第三者發出的買賣盤；
- 未有事先取得書面授權而進行全權委託買賣；及
- 未有防止及偵察無牌交易活動。

3. **暫時吊銷牌照**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並維持證監會因一名前持牌人未有充分勤勉地向其客戶解釋投資的下跌風險而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但鑑於他在聆訊中提呈新的重要證據，因此將停牌期間由六個月縮短為一個月。一名負責人員因未有適當地監督職

員，並因簽署載有不準確及具誤導性資料的致證監會函件而有所疏忽，被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一名持牌代表因利用客戶帳戶進行私人交易及不當地分配客戶買賣盤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但因其曾利用若干客戶帳戶進行不當的交易活動，其停牌期間被延長八個半月。

4. **譴責及罰款** — 一家持牌法團及其負責人員因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而被譴責及罰款。兩名持牌代表則因賣空被譴責及罰款，而他們所屬的商號的負責人員亦因未能偵察該等賣空活動而被譴責及罰款。
5. **譴責**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現已廢除)決定，就一名曾接受未經授權的第三者的交易指示的持牌人作出公開譴責以代替暫時吊銷牌照的懲罰，是較為適當的做法，因為該持牌人是在獲得其主管批准的情況下行事的。一名持牌代表(前為一家銀行的有關人士)因賣空及犯有其他缺失而被譴責。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5年7月至9月	2005年4月至6月	2004年7月至9月
成功檢控個案	15	18	23
被紀律處分的人士／商號 (包括和解個案)(註1)	29	14	21
已發出的警告信(註2)	30	88	63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註3及4)	494	494	538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註4)	109	108	105
註1： 數字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持牌人士／商號。			
註2： 與上一季度比較，有關減幅主要來自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個案。			
註3： 部分個案屬上一季度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4：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在9月，證監會派出查訪小組到三家與澳門匯業銀行(Banco Delta Asia S.A.R.L)(該銀行被美國財政部指明為“主要洗黑錢公司”)有關連的持牌法團，以監察其財政狀況及確保客戶資產獲得適當的保障，並且審查任何有關打擊洗黑錢的事宜。證監會一直與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保持聯繫，並且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作為行業的把關者，證監會就一名牌照申請人曾從事的失當行為發表公開聲明。證監會完成先前對該人的紀律處分行動前，該人已離開業界。季度內，有三宗發牌申請被申請人或保薦持牌法團撤回，而有關的申請人則涉及仍在進行的調查個案或紀律處分行動。

季度內，證監會接獲28宗有關鍋爐室運作的投訴。在這方面，我們將繼續與本地其他執法機構及海外執法機構進行聯繫工作。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在9月，證監會發表其首份由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的《公眾觀感意見調查結果報告》。有關調查訪問了1,375人。大部分公眾表示了解證監會的整體責任。約66%的回應者描述

證監會為監管整體證券市場的機構。“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透明度及有秩序”、“確保上市公司適當地披露資料”，以及“處理投資者對市場罪行／失當行為的投訴”是三項最多受訪者視為屬於證監會職責範圍的職能。以10分為滿分，有關證監會履行其法定目標的表現的整體評分為6.5分。該項調查確立了若干基準，以便證監會日後用以評估公眾的觀感及看法。證監會將會考慮就公眾認知程度相對較低的範疇加強宣傳或投資者教育，並會進一步研究調查結果，釐定證監會如何能夠更有效地向公眾傳遞信息。

為使證監會的網站包含更多資訊及便於瀏覽，我們的機構網站及投資者入門網站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eIRC)已於季度內加強內容，使其更為豐富。我們已在機構網站(www.sfc.hk)新增純文字版本以協助視障人士瀏覽網站，以及加入“最新活動消息及日程表”及“市場應變資料”等其他新環節。至於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www.eirc.hk)，我們已推出有關權證、首次公開招股、對沖基金、並行交易及股票交易成本等全新互動遊戲、關於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新文章及旨在瞭解公眾對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看法的一項網上調查。

我們已加強對有關權證的普遍錯誤觀念的投資者教育。富教育性的《慧博士專欄》在9月號的文章中提醒投資者衍生權證並不適合所有人。我們自8月底起於《都市日報》內的每周專欄開始登載一系列有關權證的文章。我們亦正檢討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目前有關權證的教育資料。此外，我們提醒投資者應仔細判斷在發行人贊助的節目及報章文章中有關權證的推介建議。

在季度內，我們向香港公開大學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辦的“婦女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130名參與者發表演說。我們亦向中學生及大學生講解有關市場基本概念及來自投資顧問和財務分析員的推介的事宜。

在10月初，為提醒投資者在選擇金融產品時發問適當的問題，證監會推出了一張袋裝卡。我們亦再次與嶺南大學合辦兩個學分制的投資者教育課程。

我們在香港“財經博覽2005”中設置展覽攤位，派發關於投資產品及選用投資顧問服務的消費者權益的教育資料。該博覽會在10月初舉行，吸引了逾21,000名參觀者。

除衍生權證外，《慧博士專欄》亦論述結構性票據及允許他人使用自己的證券交易帳戶的風險。

我們在8月中就我們4月至6月的財政及營運狀況發表了2005-2006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

我們亦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夏季號的《證監會季刊》，就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與公眾保持溝通，並教育投資大眾。上述所有刊物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投資者查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5年7月至9月	2005年4月至6月	2004年7月至9月
查詢	1,205	1,159	918
投訴	252	332	299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我們繼續加強與海外監管機構的規管合作。證監會分別在7月及9月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澤西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簽署《意向書》，就互相承認各自司法管轄區內受規管的互相接納的金融產品加強合作。

在季度內，證監會接獲15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當中九項請求證監會提供非公開資料，六項則請求本會提供調查及其他協助。證監會回應了七項請求，其餘請求則仍在處理當中。在此期間內，證監會向一家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一項調查協助請求。

在季度內，我們接待了一個本地代表團、一個韓國代表團、一個泰國代表團及四個內地代表團，他們分別來自官方及私人機構。

財務回顧¹

證監會在季度內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

與上季比較，7月至9月的總收入由1億6,500萬元增加26%至2億800萬元。徵費收入由1億1,000萬元增加37%至1億5,100萬元，這是由於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170億元上升至220億元所致²。總開支(已計入折舊)由1億1,600萬元增加4%至1億2,100萬元。因此，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8,700萬元的盈餘，較4月至6月錄得的4,900萬元盈餘增加78%。

截至9月底，本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的總收入為3億7,30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2億8,000萬元高出33%。由於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去年同期的140億元增加至190億元，因此徵費收入上升40%至2億6,100萬元。在本年度的首六個月內，各項收費收入亦因為市場活動增多而由去年同期的7,800萬元上升21%至9,400萬元。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總開支(已計入折舊)達2億3,700萬元，較核准預算的2億5,200萬元低6%。總開支較去年同期錄得的2億300萬元高出17%，主要是由於去年度的開支並無職員浮動薪酬撥備所致。倘若去年有就職員浮動薪酬作出撥備，則上半年內的開支將只會較去年同期高出8%。這項輕微升幅是由於職員數目及其他支出增加所致。截至9月底，本會的職員總數為437名，包括390名常額職員及47名臨時職員。一年前的職員總數為421名。

因此，證監會在本年度首六個月錄得1億3,600萬元的盈餘，而核准預算原先預計的盈餘為800萬元及去年同期錄得的盈餘為7,700萬元。

在9月底，我們的儲備達9億9,600萬元，相等於5億800萬元的核准年度營運開支(已計入折舊)的1.96倍。

根據現有資料及透過審慎的預算管理，我們繼續預期第三季將錄得盈餘。

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本財務報告內。

² 就計算收入的目的而言，此成交額數字亦包括新集資活動所涉及的數額，因為此類活動亦需繳付交易徵費。



機構事務

證監會歡迎周胡慕芳女士、許照中先生及韋智理先生(Mr Kevin Westley)出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的新委員，任期由2005年9月1日起至2006年8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會亦感謝夏爾柏先生(Mr Roger Hepper)過去兩年來作出寶貴貢獻。

證監會亦歡迎周怡菁女士(Ms Julia Charlton)、張文先生、許浩明先生、郭志標先生、沛霖先生(Mr Michael Palin)、戴學禮先生(Mr Gregory Terry)、韋奕文先生(Mr Kenneth Willman)、黃凱明女士及王祖興先生出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新委員，任期由2005年10月1日起至2006年3月31日止。

證監會的積極義工隊在7月為部分南亞少數族裔家庭舉辦遊覽海洋公園的戶外活動，並在中秋節期間家訪40多名居於灣仔區的長者。

展望

這是我自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以來的首份《季度報告》。

我很榮幸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證監會主席，對於能夠接替沈聯濤先生，我感到莫大的光榮。沈先生在過去七年能幹地領導證監會，並在提升證監會及香港的國際形象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在9月20日，證監會董事局在沈先生最後一次出席董事局會議時，通過就沈先生過去七年來的領導向其表示謝意。沈先生的任期於9月30日結束。

展望未來，香港的挑戰是保持其作為亞洲金融樞紐的卓越地位，並在這個基礎上鞏固及進一步發展與內地的協同作用。證監會的目標將會仍然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一樣。在監管的同時，我們將在保障投資者的需要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謀取平衡。我們將繼續教育投資者及從業員。我們亦會堅定而公平地執法。

我熱切期待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市場從業員、專業人士、投資者以及傳媒緊密合作，以協助香港成為出類拔萃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首選集資中心。

韋奕禮

主席

2005年11月14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證監會刊於第 13 至 18 頁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第 13 頁所載的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監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11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150,973	90,994	260,638	186,801
各項收費		48,123	37,753	93,982	77,983
投資收入		8,161	4,992	15,051	10,15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回數額		768	869	1,558	1,828
其他收入		262	440	1,626	3,426
		<u>208,287</u>	<u>135,048</u>	<u>372,855</u>	<u>280,194</u>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94,184	77,458	185,742	155,639
辦公室地方					
- 租金		5,358	5,324	10,716	9,856
- 其他		3,430	3,336	6,868	6,130
其他支出		13,401	10,067	24,520	20,820
		<u>116,373</u>	<u>96,185</u>	<u>227,846</u>	<u>192,445</u>
折舊		<u>4,957</u>	<u>5,727</u>	<u>9,496</u>	<u>10,455</u>
		<u>121,330</u>	<u>101,912</u>	<u>237,342</u>	<u>202,900</u>
盈餘	2	<u>86,957</u>	<u>33,136</u>	<u>135,513</u>	<u>77,294</u>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7 及 1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910	25,258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602,092	550,407
		<u>624,002</u>	<u>575,665</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438,366	294,398
銀行存款		21,851	69,65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05	58,181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69	1,692
		<u>527,591</u>	<u>423,927</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3,333	36,67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5,066	30,765
		<u>88,399</u>	<u>67,44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192</u>	<u>356,4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3,194	932,152
非流動負債	4	67,596	72,067
資產淨值		<u>995,598</u>	<u>860,085</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952,758	817,245
		<u>995,598</u>	<u>860,085</u>

第 17 及 1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776	25,012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602,092	550,407
		<u>623,868</u>	<u>575,419</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438,366	294,398
銀行存款		21,851	69,65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833	57,84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68	945
		<u>525,318</u>	<u>422,844</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3,333	36,67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2,659	29,451
		<u>85,992</u>	<u>66,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326</u>	<u>356,7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3,194	932,137
非流動負債	4	67,596	72,052
資產淨值		<u>995,598</u>	<u>860,085</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952,758	817,245
		<u>995,598</u>	<u>860,085</u>

第 17 及 1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35,513	77,29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9,496	10,455
投資收入	(15,051)	(10,156)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27)
	129,958	77,56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減少	(3,593)	5,42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5,201	7,973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6,658	(2,822)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增加	(4,471)	6,334
	143,753	94,48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5,878	13,369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75,815)	(415,773)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176,704	300,730
購入固定資產	(7,048)	(3,696)
出售固定資產	-	43
	(190,281)	(105,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46,528)	(10,847)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1,348	77,963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24,820	67,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21,851	64,741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69	2,375
	24,820	67,1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817,245
盈餘	135,513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952,758</u>

3.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總市值為 1,031,744,000 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837,775,000 元)，較其總持有成本 1,040,458,000 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844,805,000 元) 為低。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 2004 年至 2013 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為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目前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期間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1 頁至第 25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方正先生, SBS, JP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 SBS, JP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5 年 11 月 7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21 至 25 頁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本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成立的。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第 21 頁所載的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證監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11 月 7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1,844	11,189	35,505	11,591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56,899	33,839	97,903	69,731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4,366	3,234	7,925	6,656
		<u>73,109</u>	<u>48,262</u>	<u>141,333</u>	<u>87,978</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的支出	2	769	869	1,558	1,828
核數師酬金		15	12	30	18
銀行收費		344	386	772	412
專業人士費用		601	478	1,161	483
匯兌差價		1,949	350	4,982	355
雜項支出		-	-	1	1
		<u>3,678</u>	<u>2,095</u>	<u>8,504</u>	<u>3,097</u>
盈餘		69,431	46,167	132,829	84,881
承前累積盈餘		416,877	193,323	353,479	154,609
結轉累積盈餘		<u>486,308</u>	<u>239,490</u>	<u>486,308</u>	<u>239,490</u>

第 2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u>未審核帳項</u>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u>已審核帳項</u>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1,281,325	1,182,665
股本證券	132,752	122,409
其他應收款項	-	384
應收利息	15,087	13,73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的應收款項	2,371	1,111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6,119	16,434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1,375	1,28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40,258	81,663
銀行現金	438	37,295
	<u>1,589,725</u>	<u>1,456,97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91	818
其他應付款項	48	-
	<u>739</u>	<u>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8,986</u>	<u>1,456,157</u>
資產淨值	<u>1,588,986</u>	<u>1,456,157</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7,960	107,960
累積盈餘	486,308	353,479
	<u>1,588,986</u>	<u>1,456,157</u>

第 2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1,456,157	962,209
期內盈餘	132,829	84,88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249,078
賠償基金於 9 月 30 日的結餘	<u>1,588,986</u>	<u>1,296,168</u>

第 25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32,829	84,881
投資收入淨額	(35,505)	(11,591)
匯兌差價	4,982	355
應收徵費的減少	223	3,623
應收帳項的增加	(1,260)	(32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增加	(127)	581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1,142	77,52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943,070)	(1,567,680)
購入股本證券	-	(99,99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838,015	653,407
出售股本證券	308	-
所得利息	25,343	15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9,404)	(1,014,104)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249,078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249,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淨額	21,738	(687,505)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958	766,977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696	79,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438	8,42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40,258	71,043
	140,696	79,472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1,558,000 元(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1,828,000 元)。

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三名中介人的申索。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600,000 元（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900,00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8 頁至第 33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方正先生, SBS, JP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5 年 10 月 31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28 至 33 頁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第28頁所載的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監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10 月 31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412	1,744	704	766
收回款項	2	726	738	890	10,771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3	-	-	1	-
		<u>1,138</u>	<u>2,482</u>	<u>1,595</u>	<u>11,537</u>
支出					
已提撥／(回撥)賠償準備		(861)	(2,608)	15	(3,531)
核數師酬金		9	9	19	18
銀行費用		-	13	-	29
專業人士費用		10	10	10	23
雜項支出		-	-	1	1
		<u>(842)</u>	<u>(2,576)</u>	<u>45</u>	<u>(3,460)</u>
盈餘		1,980	5,058	1,550	14,997
承前累積盈餘 / (虧損)		7,025	(3,345)	7,455	(13,284)
結轉累積盈餘		<u>9,005</u>	<u>1,713</u>	<u>9,005</u>	<u>1,713</u>

第 32 及 3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694	7,793
應收利息		55	3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4,890	47,028
銀行現金		82	52
		<u>55,721</u>	<u>54,90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327	4,291
賠償準備	4	718	1,492
		<u>5,045</u>	<u>5,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76</u>	<u>49,126</u>
資產淨值		<u>50,676</u>	<u>49,126</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10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9,005	7,455
	<u>1,045,394</u>	<u>1,043,844</u>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u>50,676</u>	<u>49,126</u>

第 32 及 3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49,126	323,815
期內盈餘	1,550	14,997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25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249,078)
賠償基金在 9 月 30 日的結餘	<u>50,676</u>	<u>89,484</u>

第 32 及 33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550	14,997
投資收入淨額	(704)	(766)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7,099	394
賠償準備的減少	(774)	(5,59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36	(265)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7,207</u>	<u>8,768</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	90,500
出售債務證券	-	67,763
所得利息	685	5,49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685</u>	<u>163,762</u>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	(25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249,07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u>	<u>(249,3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增加/(減少)淨額	<u>7,892</u>	<u>(76,798)</u>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47,080</u>	<u>167,622</u>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u><u>54,972</u></u>	<u><u>90,82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82	50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4,890	90,321
	<u><u>54,972</u></u>	<u><u>90,824</u></u>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3.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7 條，在向有關違責者提出的一切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均已耗盡後，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相等於就清償要求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 800 萬元為上限)。期內，本基金收到聯交所就一宗違責個案而補充的款項，金額為 883 元。

4.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545
減去：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2,851)
減去：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5,202)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492
減去：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789)
加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已提撥準備	15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71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 續

我們就聯交所的3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撥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本基金就該 3 宗違責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可超逾 8,000,000 元的慣常賠償上限。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7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而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慣常8,000,000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就該批申索提撥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56,000,000元(2005年3月31日：56,000,000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36 頁至第 40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2005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歐陽長恩先生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及 2005 年 6 月 20 日離任]
方正先生, SBS, JP	[200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5 年 10 月 31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36 至 40 頁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第36頁所載的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監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4	-	6	-
支出				
核數師酬金	7	9	13	18
專業人士費用	9	9	9	9
雜項支出	-	-	1	1
	16	18	23	28
虧損	(12)	(18)	(17)	(28)
承前累積盈餘	108,223	108,252	108,228	108,262
結轉累積盈餘	108,211	108,234	108,211	108,234

第 4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61	488
銀行現金	1	4
	463	49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2	224
流動資產淨值	251	268
資產淨值	251	26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累積盈餘	108,211	108,228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07,960)	(107,960)
	251	268

第 4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268	302
期內虧損	(17)	(28)
賠償基金在 9 月 30 日的結餘	<u>251</u>	<u>274</u>

第 40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17)	(28)
投資收入淨額	(6)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2)	(1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5)	(3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5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30)	(38)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92	529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62	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	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61	487
	462	491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